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代码：122204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编号：2017-1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工程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8,787.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了《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2×350MW供热机组工程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787.00万元。

该项目已由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5】8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字【2015】722号批准建设，业主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东部。鉴于锡林浩特市煤炭储量丰富，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原锡林热电厂预留场地上扩建2×350MW超临界空冷机组，作为特高压外送的电源项目，并向城市供热提供热源。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李双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项目的筹建。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8,787.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3、合同生效：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4、交货时间：本项目于2017年4月10日开工，2017年12月31日竣工。

5、质保期：钢结构间接空冷系统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6、履约地点：买方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位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

7、合同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附件

双方签署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工程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